

第六章

上海的文際圈





熱鬧的大上海

在硤石度過了短暫的蜜月，因為戰爭的迫近，徐志摩和陸小曼倉促間逃到了上海。剛去的一段時間裡，日子過得並不舒坦，由於徐老太爺對陸小曼極為反感，所以不願意在經濟上支持剛剛新婚的他們，有意地對他們實行了經濟制裁。因為他們倆誰都無權從家族的公司裡支款，所以兩人在逃往上海的時候，竟然窘迫到沒有足夠路費的地步，無奈之下徐志摩只好向舅父借了點錢，才得以逃到上海。

十里洋場的大上海在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正展露著畸形的繁榮——那種半殖民地環境所造成的奢侈、享樂的消費觀念在這裡蔓延，這裡離南京國民政府又是這樣的近，於是成了上流社會有身分的人流連忘返的地方。這裡有洋人的租界，有達官貴人豪華氣派的花園洋房，有黃浦江上的豪華游輪，街道上走著身著洋裝，燙著鬢髮的時髦女郎，最多的還是那些穿著各式旗袍的女人，電影院前張貼著大幅的美女畫報……即使是現在提起老上海，人們腦海裡浮現的還是二〇、三〇年代燈紅酒綠的上海灘：寬敞的大街上，彙集著上海著名的銀樓、商行、錢莊、酒肆、咖啡館、戲院、舞廳、遊樂場。直到今天，還有很多人能叫得出老上海當年風靡一時的娛樂場所，像大光明影劇院、百樂門舞廳、大世界遊樂場……等等。在這些場所門外的大街上，跑著老牌氣派的德國汽車，車上不是淑女名媛，就是名流政客，加上那些拉著客人飛奔的黃包車，以及打著鈴叮噠作響的有軌電車，再混合著商店裡唱片機播出來的悠悠歌聲，真是一派喧鬧繁華的盛景……不知為什麼，上海這個城市，總給人一種紙醉金迷的感覺，充滿了白領階級的生活趣味，很多的東西都強烈地吸引著人們的感官，讓人不由自主地陶醉起來。

當時號稱「東方第一樂府」的百樂門舞廳，是一幢豪華逼人的大建築，一共有三層，底層是廚房和店面，能及時為客人提供

茶點、酒水、飯食和日常用品；二層是寬敞華麗的舞池和宴會廳，全部裝有冷暖空調，最大的舞池竟然有五百多坪。舞池的地板都是用汽車鋼板支撐起來的，跳舞時會輕輕地晃動，讓人感到微微的震顫，大舞池的周圍被一圈可以隨意分割的小舞池環繞，這些小舞池既可以供人習舞，又能供人幽會。如果兩層舞廳全部啟用，可供上千人同時跳舞。三樓是旅館，吃喝玩樂和休息場所亦可謂一應俱全，為客人的需求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務。整個設計最獨特的一點是在大樓的頂層裝有一個巨大的圓筒形玻璃鋼塔，當開車來的舞客準備離場時，服務生就會及時在塔上打出客人的汽車牌號或其他代號，司機從遠處看到後會直接將汽車開到舞廳門口。

百樂門舞廳裡是夜夜笙歌，通宵達旦的狂歡，那裡面的舞女個個花枝招展，當時最時髦的打扮常常是最先從她們身上體現出來的。身懷絕技的舞女們身價不菲，像花蝴蝶一樣在舞場中穿梭，一場接一場地跳下來，一個月收入竟高達三千到六千元，是當時普通職員薪水的十倍以上！

而同樣被稱作「遠東的第一流影院」的大光明電影院，更是上海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地方，這座氣派、華麗的建築，是西班牙籍的天主教神父塞內查的產業。於一九二八年開張的大光明一出場便贏得了滿堂彩，特意請了當時最紅的京劇演員梅蘭芳、包天笑。嚴獨鶴揭幕，一開張就放映新引進的美國大片，吸引著無數人的目光。此外，大光明還專門請了著名作家周瘦鵬擔任廣告部主任的職務，短時間，大光明名聲鵲起，轟動一時。要知道，當時電影剛剛在中國登陸，還屬於稀罕的玩意，只有少數時髦的人才看得起，這又為先生、仕女們提供了一個休閒的去處。

更有在十里洋場獨佔鰲頭的「大世界遊樂場」，能同時讓一家

大小全都高高興興地去，快快樂樂地玩。這個遊樂場佔地一萬四千七百坪，內設劇場、書場、雜耍台、中西餐館、電影場等。其中有名的「乾坤大劇場」分上下兩層，有上千個座位，每天夜間上演京劇，開男女同台演出之先例，成了當時一些名角的發跡之地。白天則演電影，偵探片、驚險打鬥片、好萊塢的影片一部部接著上映，上海的名妓還會被邀來輪流獻藝，美其名曰「群芳會唱」，一時中外名流雲集。露天場地上還安裝有高空飛船，非常吸引著孩子們的目光。

為了吸引更多的三教九流的客人，大世界還將賭博和嫖娼引了進來，在以大世界為中心的一片地域周圍，陸續出現了賭館、妓院、燕子窩（鴉片煙館）、銀行、錢莊和旅館、餐廳、各類商號，一時間燈紅酒綠，顧客盈門，整個大世界周圍都變成了繁華流金之地。

作為當時遠東第一大城市的上海，其繁華程度僅次於巴黎和倫敦，成為世界第三大國際都市。它的繁華新潮和中西文化的雜糅也同時給它帶來了旺盛的生命力、創造力，吸引了一大批當時中國乃至世界頂尖的文化人和藝術家，這些人的到來也提升了它的品位和知名度。因為這些因素，上海逐漸成為中國文化的中心，並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文化藝術風格，如海派風格的繪畫、戲曲、自主電影製作、文學等等，與有著厚重文化歷史的北平派文化藝術相抗衡，在整個中國產生了非常大的影響。上海的地理位置使它比北平更具有開放性、包容性，各種新的思想、新的事物和技術都能在這裡得以迅速流傳。

就是這樣一個文化昌盛、繁華似錦的地方，牢牢地吸引住了我們的主人公陸小曼。自從離開徐志摩的故鄉硤石之後，她就深深地被這個城市吸引住了。打定主意要一輩子生活在這裡。無論是戰爭的威脅還是出國的誘惑，甚至在徐志摩的反覆邀請和催促之下，她也不願意離開這裡，直到生命的最後一刻。

婚姻生活的滋味

徐志摩和陸小曼到了上海之後，由於徐志摩還沒有開始工作，所以經濟十分拮据，他們只能先住在一家普通旅館裡，設施簡陋，生活很不方便。過慣了舒適生活的徐志摩和陸小曼叫苦連連。徐志摩在給張幼儀的信中說：「爸爸來知道你們都好，尤其是歡進步很快，欣慰得很。你們那一小家庭，雖是新組織，聽來倒是熱鬧而且有精神，我們避難人聽了十分羨慕。你的信收到，萬分感謝你，幼儀，媽在你那裡各事都舒適……我不瞞你說，早想回京，只是走不去，沒有辦法。我們在上海的生活是無可說的……破客棧裡困守著，還有什麼生活可言，日內搬至宋春舫家，梅白路六十三號，總可舒泰些！」

從信中可以得知，他們隨後搬到了宋春舫家。別人家裡總歸不是久留之地，不久之後，他們就搬了出來。後來徐志摩找到了工作——在上海的一所大學裡面任教，經濟狀況也隨之好轉起來，於是又搬了一次家。就這樣先後經歷了四次搬家後，他們最終搬到了福熙路（今延安中路）四明新村居所。不久，陸小曼父母也從北平來到上海與他們同住。

這是一所佈置豪華的三層洋樓，典型的上海老式石庫門房子，寬敞舒適，極有派頭。一樓當中是客廳，其作用相當於正堂屋，房子正中擺設佛堂，一般是重大的祭祀和家庭事件發生時才會用到。平常沒什麼大的用處，也沒有人到這間屋子裡來坐，客人來了以後都是直奔二樓而去的。堂屋邊的那間廂房是陸小曼父親的房間。二樓的客廳才是真正會客的地方，設有沙發茶几，來客人了就在這裡接待。房子中間是一張大八仙桌，是用來進晚餐的地方，此外還有一張舒適的煙榻，供來客吸煙使用。二樓的亭子間是陸小曼母親的房間，有內外兩間之分，內間是陸老太太的臥室，外間則是來了親戚住的。陸小曼和徐志摩的臥室在二樓廂房的前一間，佈置得極為精緻，靠牆是一套紅木的傢俱，上面擺設著文房四寶、古玩和四時花卉，她的私

人吸煙室就設在後一間。三樓亭子間是徐志摩的書房，因為陸小曼又名小眉，所以這書房的字就叫眉軒。整棟房子裝飾得非常考究，古玩、花卉，陳設得恰到好處。

舒適的環境，屬於自己的美麗新家，遠離了徐家父母的控制，自己的父母又極其開通，陸小曼的生活狀態和心情煥然一新，完全鬆懈下來，簡直又回到了做小姐的時候。在自己經營的新家裡，她不必再顧忌這個顧忌那個，想吃就吃，想玩就玩，想什麼時候起床就什麼時候起床，想穿什麼衣服就買什麼衣服，想和徐志摩打鬧就打鬧。飯桌上，她再也不需要顧忌什麼了，可以親暱地喊徐志摩「摩」或「摩摩」，徐志摩則親暱地叫她「曼」或「眉」。她可以把她指揮得團團轉，他也樂意為她做任何事情，沒有人會管著她了。徐志摩也覺得在破石自己的父母虧待了陸小曼，所以格外地寵著她，她要什麼就給她買什麼，無論怎樣難辦到的事情，他都努力地去辦。

陸小曼正餐吃不了什麼東西，但卻是個嘴饞的人，極愛吃各種各樣的零食，正餐不足則常常要靠零食和水果來補充，即使是在外地，徐志摩也是想方設法地為她多買點時興的甜食、水果什麼的，托人帶或者是直接寄給陸小曼。在他給陸小曼的信中，隨時都能看到給她買吃的東西的段落，像：「今天托沈久之帶京網蓋一隻，內有火腿茶菊，以及家用托賣的兩包……天台橘子倒有，臨走時再買，早買要壞。火腿恐不十分好，包頭裏的好，我還想去買些，自己帶。」；「東西我知道是不能多帶的，我就單買了十幾個沙營，胡沈的一大簍子，專為孝敬你的。」；「我讓他過長崎時買一筐日本大櫻桃給你，不知他能記得否。日本的枇杷大極了，但不好吃。白櫻桃亦美觀，但不知可口不？」；「我前天那信也說起老母，托帶現洋一百元，蜜餞一罐；余太太笑我那罐子不好，我說：外貌醜雖，中心甚甜。」；「你難道我走了一點也不想我？現在弄到我和你在一起倒是例外。

你一天就是吃，從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也許你想芒果或是想外國白果倒要比想老爺更親熱更急。」；「這回你知道了吧？每天貪吃楊梅荔枝，竟連嗓子都給吃扁了，一向擅長的戲也唱得不是味兒了。」；「一轉眼又是三天，西林今日到滬，他說一到即去我家，水果恐已不成模樣，但也是一點意思。」；「文伯去時，你有石榴吃了，他在想帶些什麼別緻東西給你，你如想什麼，快來信，尚來得及。」；「我只托他帶一匣信箋，水果不能帶，因為他在天津還要住五天，南京還要耽擱，葡萄是擱不了三天的，石榴，我關照了義茂，但到現在還沒有你能吃的來。糊重的東西要帶，就得帶真好的，乖！你候著吧，今年總叫你吃著就是。」……不一而足。

光看著這信裡零零總總的好吃的東西就夠叫人嘴饞的了，光水果的品種就有石榴、楊梅、荔枝、葡萄、芒果、白果、大櫻桃、日本枇杷、白櫻桃、沙營、橘子等十一種之多，此外還有火腿、蜜餞等好吃的東西，陸小曼的口福可真是不淺啊！

在徐志摩眼裡，嘴饞的陸小曼吃相也是十分可愛的，雖然嘴上責怪她「你一天就是吃，從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但還是十二分的樂意為她的饞嘴貓效勞，盡量給她把那些好吃的弄來。在徐志摩的日記裡寫到陸小曼只要隔了一會兒手裡沒拿著吃的東西，嘴裡沒含著嚼的東西就會坐立不安，四處找吃的。只要一說吃的，她立刻就來了勁，吃石榴時懶怠去慢慢地剝開，而是拿著刀子奮力去切，切開了要是不中意，就丟下不吃。在沒有水果吃的時候，一小碟雪裡蕪燒細花生，也夠她吃上半天的。路過路邊的白薯攤，聞到撲鼻的烤白薯香味，她就走不動路了，看見賣糖葫蘆的攤子，她必定也會買了來吃，家裡的罐頭更是存不住，一不留神就叫她吃了個底朝天。陸小曼是極愛唱戲的，但是因為嘴饞，吃了太多的楊梅、荔枝，居然把嗓子都吃壞了，真是可氣又可愛啊！

當然徐志摩嬌寵陸小曼也不光是給她買吃的，像穿的、玩的、用的，他也不時給她買回去，而且不用說都是最好的，在日本時，他給她帶別緻玲巧的手絹回去；在北平時，看到有好看的鞋，他就給她買一雙回去，或緞鞋或價格不菲的外國做來的鞋；冬天來了又忙著寄大衣料、厚呢夾大衣，真是無微不至。

徐志摩這樣寵著陸小曼，他自己也感到幸福，和陸小曼在一起的生活是這樣的多姿多彩。每當陸小曼盛裝出去應酬時，徐志摩總是陪伴在其左右，在別人眼裡他們真是一對再般配不過的金童玉女了，吸引著來自四面八方的目光。身邊能有這樣出眾的太太，徐志摩的心裡充滿了成就感，當別人或真或假地恭維他或羨慕他艷福不淺時，他內心的那種甜蜜和滿足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當他的好友來家裡玩時，總會當著或背著陸小曼的面誇她的聰明美麗，或者是帶著嫉妒的語氣說徐志摩的運氣好，有這樣的名太太，這時徐志摩的心裡就像喝了蜜一樣的甜，陶醉不已。

當陸小曼偶爾不出去應酬時，就會待在家裡，和徐志摩耳鬢廝磨，乖乖地聽徐志摩的話依偎在他的身邊，每當這時，徐志摩的文思就特別的活躍，他有很多的詩文就是在這樣的情景下寫就的。徐志摩每寫好一篇東西，總要先給陸小曼看看，陸小曼覺得不好的地方他就修改，甚至乾脆就毀掉重寫。陸小曼對新詩的鑒賞力是很高的，徐志摩能從陸小曼那裡得到不少有價值的建議。徐志摩曾在自己的書《巴黎的鱗爪》的序言中寫道：「憑良心我不能不對你恭敬的表示謝意。因為你給我的是最嚴的批評（在你玩兒夠了的時候），你確是有批評的本能，你從不容許我絲毫的『臭美』，你永遠鞭策我向前，你是我的字業上的諍友！新近我懶散得太不成話了，也許這就是駑馬的真相，但是曼，你不妨到時再揚一揚你的鞭絲，試試他這贏倒是真的還是裝的。」徐志摩要陸小曼監督和鞭策自己努力，他自己也

不時地敦促陸小曼做一點有價值的事情。陸小曼在他的催促之下也曾譯過義大利的戲劇《海市蜃樓》。

除此之外，徐志摩在結婚一週年的紀念日裡，還把自己的詩集《翡冷翠的一夜》獻給了陸小曼，他用給陸小曼的一封公開信作為序言，信是這樣寫的：

小曼：

如其送禮不妨過期到一年的話，小曼，請你收受這一集詩，算是紀念我倆結婚的一份小禮。秀才人情當然是見笑的，但好在你的思想，眉，本不在金珠寶石間！這些不完全的詩句，原是不值半文錢，但在我這窮酸，說也臉紅，已算是這三年來唯一的積蓄。我不是詩人，我自己一天明白似一天，更不須隱諱；狂妄的虛潮早經銷退，余剩的只一片粗確的不生產的砂田，在海天的荒涼中自艾。「志摩感情之浮，使他不能為詩人，思想之雜，使他不能為文人。」這是一個朋友給我的評語。煞風景，當然，但我的幽默不容我不承認他這來真的辣入骨髓的看透了我。煞風景，當然，但同時我卻感到一種解放的快樂——我不想成仙，蓬萊不是我的分；我只要地面，情願安分地做人」……

本來是！「如其詩句得來」，詩人濟慈說：「不像是葉子那麼長上樹枝，那還不如不來的好。」我如其曾經有過一星星詩的本能，這幾年都市的生活早就把它壓死，這一年間我只淘成了一首詩，前途更是渺茫，唉，不來也吧，祇是我怕辜負你的期望，眉，我如何能不感到惆悵！因此這一卷詩，大約是末一卷吧，我不能不鄭重的獻致給你，我愛，請你留了它，只當它是一件不稀奇（奇）的古董，一點不

成品的念。……

一年以後，陸小曼和徐志摩共同努力創造的《卞昆岡》在《新月》雜誌上以兩個人合寫的名義發表了，因為徐志摩自己寫的書也常常特意標上「獻給小曼」的字樣，很多人以為這個五幕話劇是徐志摩一個人寫的，只是順帶寫上陸小曼的名字，其實，陸小曼為這部話劇出了很大的力氣。余上沅在《卞昆岡》序中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

他的內助在故事及對話上的貢獻，那是我個人知道的，志摩的北京話不能完全脫去硃石土腔，有時他自己也不否認；《卞昆岡》的對話之所以如此動人逼真，那不含糊的是陸小曼的貢獻——尤其是劇中女人說的話，故事的大綱也是小曼的。

可以說，這一段時間裡兩人的感情還是很好的，生活也是幸福的，但是這幸福裡總夾雜著一絲絲的無奈。因為對於徐志摩而言，陸小曼已不再是戀愛中的陸小曼，她熱心於趕場子赴聚會，沉迷於大上海的交際圈裡，而且生活的壓力太大了——陸小曼在上海的生活花費是巨大的，徐志摩苦苦支撐，但還是落到常常欠債的地步。

四明村的單獨小洋樓作為當時上海的高檔住宅，比起那些弄堂房子和公寓房來，它們是有身分的有錢人階層的代表，但是也有著高昂的身價，陸小曼和徐志摩光租住這麼一所派頭十足的洋房的花費就是驚人的，光房子每個月的租金就要花費一百塊大洋，這是很高的消費，折合成現在的臺幣大約兩萬元之多。著名的作家郁達夫的妻子王映霞（也是徐志摩、陸小曼的好朋友）後來在文章中回憶道：「陸小曼租了一幢，每月租金銀洋一百元左右，我們是寒儉人家，這個數目可以維持我們大半月

的開支了。……陸小曼派頭不小，出入有私人汽車。那時，我們出門經常坐黃包車。有時步行，她家裡傭人眾多，有司機、有廚師、有男僕，還有幾個貼身丫頭。她們年輕俊俏，衣著入時，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主人家的小姐呢。陸小曼揮霍無度，想買什麼就買什麼，不顧家中需要不需要，不問價格貴不貴，有一次竟買了五雙上等的女式皮鞋。家庭經濟由她母親掌握，她向我們歎苦經，說：「每月至少得花銀洋五百元，有時要高達六百元。這個家難當，我實在當不了。」我聽了，為之咋舌……」

王映霞說她和郁達夫是「寒賤人家」當然是自謙了，實際上郁達夫當時的知名度很高，每年的稿費收入是很高的。但王映霞看到陸小曼過日子的排場和派頭，感到自己的生活遠不如她，於是驚歎不已。要知道，那時五百多元，可以買六兩黃金，是筆非常大的費用。以現在的黃金折價，六兩黃金也就是三百克黃金，現在的黃金價格約為每克一千六百元左右，三百克黃金就值臺幣四十八萬塊左右。陸小曼當時每月花費五百到六百元，相當於現在每月花四十八萬元臺幣，這是一個多麼驚人的數字！這也是陸小曼在上海過著高消費生活的開始。

陸小曼本來就是北平出了名的會花錢的小姐，從小就是在錦衣玉食中長大，習慣了豪華奢侈的生活。她在上海的生活，只是恢復了以前在北平的生活而已。過去有私人轎車和眾多的傭人，現在也理所當然地應該有。在漸漸愛上了十里洋場喧鬧的夜生活之後，她的花費更是驚人。但是由於從沒有過缺錢花的經歷，所以她從來不去考慮錢的來源問題，對錢也沒什麼概念，再加上這麼多年揮霍慣了，所以她常常在豪華場所一擲千金，包訂劇院、夜總會等娛樂場所的豪華座席，頻頻光顧一八一號賭場，去「大西洋」、「一品香」這些大館子吃大餐，等等。除此之外，他們養的汽車，雇的十來個傭人（包括廚子、汽車司

機)，也都需要發工資和提供他們的生活開支，所以錢就這樣源源不斷地花掉了。

而徐志摩也是個不會管理財務的人，他沒有從做商人的精明的父親那裡學到哪怕一點點的理財方面的知識，從小也是只知道花錢，不知道管錢。在租住那麼大的洋樓的花費以及日常生活用度等事情上，徐志摩安之若素，沒有感到任何的不合理，也沒有提出過什麼有價值性的建議，因為他也是糊里糊塗的。這兩個人結合在一起，家裡的財務狀況就可想而知了。

家庭生活的巨大開支，使斷了父親經濟後援的徐志摩窘迫不堪，他開始了南北奔波的生活。為多求一些收入，他不得不在光華大學、東吳大學、大夏大學、上海法學院、南京中央大學等學校四處兼課，拚命賺錢，課餘還得趕寫詩文，賺取稿費。

除此之外，他還轉手古董字畫，做房地產掮客，不辭勞苦地去盡可能多地賺錢，每個月掙來的錢有六百至一千元左右，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收入，相當於現在的月薪臺幣四十萬到八十萬元左右。但如此辛苦所得的收入仍不夠補貼陸小曼的巨大花費，每到月底就要開始借貸。

入不敷出、狼狽不堪的他四處找朋友借錢，並常常為此痛苦不堪。無奈之時，徐志摩也時常婉轉地勸說陸小曼不要亂花錢，但是效果不大。於是，兩個人之間的口角和矛盾在所難免。兩個對金錢毫無概念的人開始為金錢所困。這時，遠在北平的胡適看到了事態的嚴重性，並且伸出援手，讓徐志摩得到了兼職於北大以賺取外快貼補家用的機會。北平和上海之間相距太遠，徐志摩為了節約車費，托朋友弄到了一張郵政飛機的免費機票，得以常在上海、南京、北平之間免費地飛來飛去，疲於奔命。

上海的新家對徐志摩而言，是一個張開大口的無底洞，無論怎麼填也填不滿，但對於陸小曼而言，這是個充滿了快意的地方，她在這裡又一次找回了自己在硤石丟掉的自信。這個時期的陸小曼，每天的生活從中午開始，大約睡到上午十一點左右她才起床，在洗澡間裡洗漱梳妝要花費近一個小時，然後吃飯。下午才正式拉開一天中活動的序幕：習習畫、寫寫信、會客訪友。晚上的時間大半花在跳舞、打牌、聽戲上。興致高時還玩玩票，直到半夜三更才回家。天快亮時，才能上床睡覺。陸小曼的乾女兒何靈琰後來回憶起這一段生活時說：「乾娘房間裡總是陰沉沉地垂著深色的窗簾，連樓上的客堂間和小吸煙間也是如此。她是以夜為晝的人，不到下午五六點鐘不起，不到天亮不睡。每天到上燈以後才覺得房子裡有了生氣。……住在陸家的時候，只盼天黑，因為天黑了乾娘才起來，此時上下燈火通明，客人也開始來訪，記得在座皆屬一時俊彥，如胡適、江小鶯、邵洵美、沈從文、張歆海夫婦、陸定山伉儷及錢瘦鐵等位老伯、伯母。」

王映霞也在回憶陸小曼在上海的生活狀態的文章裡說：「我多半在下午去，因為她是把白天當黑夜、黑夜當白天的人。每天近午起床，在洗澡間裡摸弄半天，才披著浴衣吃飯，所以她的一天是從下午開始的。在下午，她作畫、寫信、會客、記日記；晚上大半是跳舞、打牌、聽戲，過了子夜，才拖著疲倦的身體，在汽車裡一躺，回家了。上海是個不夜城，她過的是不夜的生活。」

陸小曼是個喜歡熱鬧的人，她喜歡興奮、刺激的生活，每次出門去娛樂場所總是一班人前呼後擁地圍著她，她就喜歡這種像明星一樣的感覺。對她而言，大上海這樣的大城市才是她可以施展的舞台，繁華熱鬧的大上海給她打開了一扇新的窗戶，這裡的燈紅酒綠於她而言是那樣的得心應手，她就像一尾魚游進



了大海，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交際圈子。由於她諳熟交際場中的種種規則，如出手闊綽，結交名人、名伶，很快她便成為了上海社交界的核心人物。



陸小曼的好戲開場

陸小曼天性愛玩，從學生時代起到嫁給王賈，她都是玩過來的，就是和徐志摩的相識也起源於那次交際場上的相遇。很多年來，她都是這麼過來的，她已經習慣於活在別人的喝彩和艷羨的眼光裡，她喜歡那種被眾人捧著的興奮享受的感覺，喜歡在生活中加入燈紅酒綠的沉醉與刺激。她要享受生活給她帶來的刺激和樂趣，她早就習慣於成天泡在交際和聚會裡的生活方式了，要她安安靜靜地坐下來，沉靜地思考或者畫畫，簡直太難了，只有在興致極好的時候，她才會偶爾這樣做。

正值繁華勝景的十里洋場，自然有許許多多和陸小曼一樣好玩的人。俗話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愛玩的人很快就會在相同的場合裡互相熟識，更何況早在和徐志摩結婚前，陸小曼就已經在上海的交際圈子裡艷名遠播了。經歷了驚天動地的戀愛和婚變，而後又嫁給大詩人徐志摩定居上海，這更令她名滿上海灘。許多人慕名而來接近她，不久之後，陸小曼就交上了一大幫志趣相投的朋友。

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上海的繁榮帶動了文化藝術的繁榮，那個時代正是上海的戲曲發展到最繁榮昌盛的時候，形成了與北平的京派戲曲藝術相對峙的海派戲曲藝術團體。尤其是北伐戰爭勝利之後，於一九二八年定都南京，上海因為離南京近，所以藉以大大地發展起來。相比之下，北平的繁華一落千丈，北平的名伶們在北平唱戲的好日子已經大不如前了，只有靠出門跑外碼頭，而上海就是他們去的第一大站。這些名角們比如梅蘭芳給上海帶來了正宗的京劇藝術表演，對上海的戲劇發展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也對上海的本土京劇藝術家們如周信芳等人帶來了挑戰。在這種南北戲劇雜糅的過程中，京劇得以超前發展——由古典走向現代，同時，上海的民眾也給予了這些外地的藝術家們以極好的回報。如梅蘭芳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二年在上海唱戲的月包銀高達一萬大洋，這是個很大的

數目，即使是普通的角色，在上海唱上一個月戲的所得，也能夠支撐在京城生活上一年的時間。所以京伶們不僅最想到上海來演戲，而且還以此為榮，後來甚至到了「只有到上海唱紅了，才算真紅」的地步。

戲曲天地的熱鬧和繁榮，對於愛熱鬧、愛走在時代潮流前面的陸小曼而言，可謂是錦上添花。她非常喜歡看戲，也喜歡自己學著唱戲，尤其喜歡捧戲子。因為喜歡看戲，陸小曼在高級戲院常年包著雅座，並且經常很大方地邀請朋友們去看戲。看戲已經成為她生活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內容，只要隔幾天不去戲院坐坐，她就會坐立不安，渾身難受。只要一去了戲院，聽到鑼鼓一響，即使身上有點病也立即就舒坦了不少。徐志摩對她這麼癡迷於看戲也覺得有點頭痛，徐志摩本身也是個戲迷，早年在北平上學時就經常去看名角的演出，但是他自己很節制，他白天要正常地工作，耽誤不起那個時間。

陸小曼不光是看戲，她還是票友，每每看戲回家總要對人家的一招一式反覆地揣摩，學著哼唱。她是那麼冰雪聰明的人，底子不壞，看戲又勤，幾乎是一天不落，很快就能學得像模像樣了。到上海不久，陸小曼就已經開始與她的那些票友們一起登台唱戲了，而且還時不時地硬要拉著徐志摩上台演出。陸小曼的演技不差，最重要的還是名氣極大，所以當時有些闊太太為募捐賑災義演，為借徐志摩和陸小曼的名氣，常常要請她登台，而且每次義演時，不管有多少名角，一定推她壓軸。

當時的社會風俗對於專門靠演戲糊口的演員而言，其地位是很低賤的，屬於三教九流之輩，但是有身份的戲迷們憑著自己較高的演技上台一展風姿，卻是風雅不過的做法。如果是為了賑災而義演，那就更加地受人尊敬了。演出的策劃方常常會親自登門，請陸小曼來為他們捧捧場。陸小曼的首次義演是在恩派

亞大戲院，小曼先演昆曲《思凡》，後與江小鶻、李小虞合演《汾河灣》為壓軸，一時間名聲大噪。此後凡有此類演出，總少不了她的參與，以至於上海上流社會中，不分男女，聞小曼之名，以一睹顏色為榮。小曼一到上海，就結識了江小鶻、翁瑞午等一班朋友，江、翁都是世家子弟，廣有錢財，又愛好藝術，與志摩夫婦交情甚篤，江小鶻曾留學法國，主辦天馬劇藝會，相當於藝術沙龍，一切開支都由其負擔。對於這位敢於離婚再嫁的社交名媛的好奇心，使得不少人完全是懷著一睹陸小曼真面目而去看戲。就是在這樣的演出中，陸小曼的表演欲和成就感得到了極大的滿足。

對於看戲，徐志摩有著很大的興趣是不假，但是真正要他穿上臃腫的戲服，臉上畫滿油彩，面對著台下的觀眾去演戲，他是一點興趣也沒有的。想想也是，要我們風流倜儻的新月派詩人在台上又晃腦袋又抖身子的，實在是太難為他了。但是看到陸小曼的興致那麼高，而且又一次一次地懇求他，徐志摩實在是不忍心不給她這個面子，所以只得勉為其難地上得台去，湊個不重要的角色。一次兩次的徐志摩也就過去了，但是陸小曼的興趣有增無減，這令他厭煩透了。他不想在這種場合裡耗費掉那麼多的時間，他只想和陸小曼在一起清清靜靜地看看書，或者出去散散步也好，但是這樣的日子一去不復返了。他在日記裡訴說著他的苦悶：「我想在冬至節獨自到一個偏僻的教堂裡去聽幾折聖誕的和歌，但我卻穿上臃腫的泡服上舞台去串演不自在的『腐』戲。我想在霜濃月淡的冬夜獨自寫幾行從性靈暖處來的詩句，但我卻跟著人們到塗蠟的跳舞廳去豔羨仕女們發金光的鞋襪。」

陸小曼演戲上了癮，常常拉著徐志摩上台也就罷了，她還對於捧角有著極大的熱情，常常為所欣賞的角色一擲千金，毫不痛惜。在當時的上海，既有錢又有名的戲迷們捧角是正常的事

情，為了捧角而產生的矛盾也不少，甚至有時候不同派系會發展到械鬥的程度。陸小曼極其喜歡捧旦角，尤其是剛剛嶄露頭角的小小年紀的俊俏旦角。也許是因為自己沒有生育能力的緣故，她還很喜歡認這些小姑娘為乾女兒，其中就包括袁美雲、袁漢雲這一對唱京戲的小姊妹，聰明伶俐的小蘭芳也是她的乾女兒。她喜歡這些唱戲的小姑娘，其中的很多就是在她的大力追捧之下走紅的——先後竟然有十幾個戲子被她捧紅了。陸小曼的手面一直很寬，捧戲子的花費本身是巨大的，再加上她常年包著戲院的雅座和唱戲置辦行頭也花費不小，經濟上的壓力就更大了，這讓一介書生遠非富豪的徐志摩叫苦不迭。

因為看戲和演戲，陸小曼和翁瑞午有機會相識並發現彼此之間有著那麼多共同的愛好和興趣，彼此成為了好友。也因為頻頻唱戲，使陸小曼感到體力不支，用以前的辦法治療已經起不到相應的作用，病痛越來越嚴重，翁瑞午才有機會為她推拿治病。兩個人的距離越拉越近，惹來了不少的風言風語，這使陸小曼和徐志摩的婚姻生活產生了裂縫。





「藍」顏知己翁瑞午

陸小曼和翁瑞午的相識離不開戲曲。翁瑞午是江蘇常熟人，和陸小曼是同鄉，其實很有些來歷——他爺爺就是著名的大學問家，清代光緒皇帝的老師翁同龢。他的父親翁印若歷任桂林知府，以畫鳴世，家中書畫古董累筐盈櫥。到他這裡，既不是畫畫的大家，學問也相當有限，只剩下會玩了。說起玩，他倒是很內行，不僅會唱京戲，諳熟昆曲，還懂得鑒賞古玩，順帶做做房地產生意，閒不住時也能畫一兩筆，並以此來結交文人，自我感覺不錯，被胡適稱為「自負風雅的俗子」。

他祖上在杭州還留有許多地產，幾處房產，一座茶山。他父親給他留下了數不清的字畫古玩，價值連城，他在上海也擁有好幾處房產，是有名的闊少。他用錢替自己在海軍裡找了個閒職，也算是掛了個牌，有了個明確的身份，但又不必天天去上班，自由得很。憑著自己的興趣愛好過著閒適的日子，他喜歡在賭場、戲院、酒店、夜總會出出進進，是十里洋場裡有名的花花公子。尤其喜歡看戲，對捧戲子也是情有獨鍾，他是個鐵桿票友，對唱戲是頗下了一番功夫的。他唱功很不錯，京劇、昆曲、皮黃都能來那麼一點，但凡有什麼需要票友上台露一手的時候，總少不了他的身影。他人很聰明，言語風趣，又極會玩，出手大方，很喜歡結交朋友，尤其是名人名流，仗著祖上的陰德，他在上海一帶頗有人緣，也小有名氣，過著自由自在的糜爛生活——抽鴉片，玩女人，無所不為。

陸小曼在交際圈裡早就是名聲在外，當她在上海的遊樂場所和戲院影院頻頻出現時，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翁瑞午就是其中的一個。他早就想湊上去搭搭訕了，但是苦於沒有一個合適的機會。加上他也是有些身份的人，沒事湊上去搭訕臉面上有礙，而當他發現陸小曼迷上唱戲的時候，機會終於來了。多年來的浪蕩少爺生活沒使他具備什麼特別的本事，但是在戲園子裡浸泡了那麼長時間，在捧角和票戲方面的經驗已經很老道了，他

早就諳熟了這其中的技巧和奧妙。他還和一幫熱心於昆曲的同道共同努力，於一九二一年正式促成了蘇州昆曲傳習所的成立。當年為了籌措資金，他曾多次上台和俞振飛、徐鏡清等人合演《斷橋》等曲目，確實為昆曲傳習所募到了不少的資金。

在上海的一次義演中，通過陸小曼和他共同的朋友江小鶴的介紹，他們認識了。翁瑞午很快就出現在陸小曼的面前，給正沉迷於看戲的陸小曼以內行的身份殷勤指點。陸小曼受益匪淺，很快在看戲上看出了門道，而且在他的鼓動和吹捧之下，她表示了想親自上台表演的興趣，這正是翁瑞午求之不得的機會。陸小曼學戲使他有條件進一步接近她，而能得到他這個內行的殷勤指點，陸小曼也是心存感激。自身的聰慧和表演上的天賦，加上翁瑞午的指點，使得陸小曼進步神速，簡直是一日千里，很快她就能上台演出並且演得很好了。陸小曼愛玩的天性使她終日沉迷於此道，每天在固定的時間裡與翁瑞午一起看戲、排練、跳舞娛樂。共同的興趣和密切的交往使得她和翁瑞午很快就成為了形影不離的好朋友。

陸小曼的身體素質很差，平常在家不動的時候還這裡疼那裡癢的，怎麼經得起唱戲這種體力消耗巨大的活動的折騰？而且還是天天如此！果然沒過多久，她就舊病復發，得了昏厥症。翁瑞午早年曾受到著名推拿大師丁鳳山的嫡傳，有一手推拿絕技，於是主動請纓，為陸小曼推拿。沒想到他這一手還真的管用，每次按摩之後，都能起到手到病除的功效。從此以後，陸小曼但凡有個頭疼腦熱的都要找他按摩推拿，他也樂意為她服務。

翁瑞午多年來混跡情場，懂得如何哄女人和討女人的歡心，知道什麼時候要逢迎拍馬、投其所好，什麼時候該體貼周到。殷勤備至。對於陸小曼，他似乎是動了真心，在陸小曼不開心的

時候，他用極為風趣的話頭，極盡詼諧幽默的本事逗她開心；他知道陸小曼喜歡被人捧著，所以就成天在她耳邊花言巧語地吹捧，而且還向人吹噓她的優點，陪著她出風頭，讓她感到飄飄然，無一處不舒坦；他知道陸小曼愛畫畫，就從自己父親的收藏中挑出許多名畫來，隔不多久就送兩幅給陸小曼，顯得極有品位又有派頭；他知道陸小曼愛熱鬧，就成天陪著她在舞廳和戲院中留連，和她一起唱戲，一起捧角，一起跳舞，花錢如流水，常常是一擲千金只為博美人一笑；他知道陸小曼愛吃，就常常帶著她去上海有名的館子裡挑最有特色的名吃點，花樣翻新，幾乎每天都沒有重樣的；他知道陸小曼愛玩，就陪著她去杭州、去蘇州四處遊玩……就是這樣一個刻意處處討好女人的「解語花」，慢慢地，被陸小曼當成了自己的「藍」顏知己。加上陸小曼的病痛是三天兩頭地復發，要依賴他的推拿絕技，於是他便名正言順地出入於徐志摩和陸小曼在上海的家中，對陸小曼也就更加殷勤了。在陸小曼的心裡，已經把翁瑞午當成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個人了，沒有人能夠替代他，甚至對他還產生了一種深深的依賴感。

陸小曼的常年體弱多病困擾著她，阻止著她朝更熱鬧更無定型的生活裡走去，這帶給她無休無止的痛苦和煩惱，翁瑞午的按摩推拿對她的病是有好的作用，但是她也不可能時時把他帶在身邊。正在苦惱之際，翁瑞午給她出了個馊主意，勸她抽幾口鴉片以減輕病痛，說鴉片是一味鎮痛的良藥。在中醫裡，鴉片確有這個功效，陸小曼便相信了，於是在病痛來得厲害時，她就抽上幾口，沒想到還真的管用。一來二去的，陸小曼對鴉片產生了依賴，一發不可收拾，變成了個活脫脫的癮君子。陸小曼曾向王映霞說到過自己抽鴉片的緣由：「我是多愁善病的人，患有心臟病和嚴重的神經衰弱，一天總有小半天或大半天不舒服，不是這裡痛，就是那裡癢。有時竟會昏迷過去，不省人事。……喝人參湯，沒有用，吃補品，沒有用。瑞午勸我吸幾

口鴉片煙，說來真神奇，吸上幾口就精神抖擻，百病全消。」

翁瑞午早就染上了這個惡習，再順便扯上陸小曼，這下真的麻煩大了。從此之後，陸小曼一直深受其害，身體受到鴉片的毒害越來越深，精神上也越來越朝著頹廢的方向發展下去。徐志摩也痛苦萬狀，家庭生活全被打散打亂了。從此之後，翁瑞午登堂入室，隔著煙燈躺在煙榻上和陸小曼一起抽鴉片，最後甚至發展到乾脆住在徐志摩和陸小曼的家裡，成為陸小曼的「閨中密友」。

相對於翁瑞午的老練和花樣百出，徐志摩的那一套書生的花樣顯得有點兒寒酸了，他不會一擲千金，不會整天陪著陸小曼在交際場合大出風頭，不會曲意逢迎她的一些不良嗜好。相反，他一再勸告陸小曼花天酒地的生活是不健康的，沒有高尚追求的生活是無聊的，做花瓶是不幸的。他在信中曾懇切地對她說：「一無事做是危險的，飽食暖衣無所用心，絕不是好事。你這幾個月身體如能見好，至少得趕緊認真學畫和讀些正書。要來就得認真，不能自哄自，我切實地希望你能聽摩的話。」但是這樣的忠告對於沉湎於燈紅酒綠的夜生活中的陸小曼而言，是起不到什麼作用的。從少女時代開始到現在，她過這樣的生活早就過慣了，身邊沒有男人的追捧和奉承，她就覺得失落、無趣。無論是她所受到的教育還是她的生活經歷，都讓她往這條燈紅酒綠的道路上走去，她是屬於熱鬧的交際場所的，不能留在家裡忍受寧靜無風的家居生活。

陸小曼的乾女兒何靈琰就曾說：「他（翁瑞午）和乾娘的嗜好也許更相同一點，他們都抽大煙，都是日夜顛倒，又都會唱京戲、拍昆曲。翁乾爹更是精明仔細，善體人意，在乾娘身上處處留心體貼。我對他反比對徐乾爹認識得更清楚一點，一來他在陸家的時候好像比徐乾爹在家的時候多，差不多天天報到，

二來他比徐乾爹更會哄孩子。記得他是個瘦長臉，白白的，總是穿長袍，黑緞鞋，北方話還說得不錯，人很活絡也很風趣。」

翁瑞午居然搬到徐志摩和陸小曼共同的家裡來了，真是讓人無法理解。翁瑞午並不是沒有家，他有妻子有孩子，是個有家有室的男人，徐志摩臥榻豈容他人安睡，這一切還正常嗎？徐志摩為什麼不當即把他攆出去呢？這個就要從徐志摩的個性和為人來分析了。

徐志摩是受過西方文化熏陶的現代知識分子，西方社會裡，女主人有幾個知心的男性友人是非常正常的事情，這種關係本身是基於友情的，和男女之情有著本質的區別，所以徐志摩對於翁瑞午和陸小曼的這種關係坦然視之。而且，徐志摩是一個理想主義者，天性灑脫，內心坦蕩，他認為翁瑞午為陸小曼按摩治療能夠減輕妻子的病痛，因此反而對翁瑞午十分的客氣和感激，和翁瑞午成了好朋友，有什麼事情都找翁瑞午商量。每當他外出上課或者幹別的事情不在家時，他也非常信任翁瑞午，讓他幫忙照顧陸小曼。後來翁瑞午教唆陸小曼吸毒，徐志摩是非常反對的，但是看到妻子的病痛因此得到了緩解，他又原諒了他們。徐志摩想，翁瑞午讓陸小曼吸毒與給她按摩一樣，都是為了治病，動機是善良的，出發點是好的。即使是別的人在看到陸小曼和翁瑞午成天混在一起而告誡他時，他也不以為然，十分信任他們。

翁瑞午在徐志摩家中為陸小曼按摩的場景，徐志摩不是沒有看到過。按摩的時候陸小曼穿著薄薄的睡衣，與翁瑞午幾乎是肌膚相親，但徐志摩心裡還是很坦然。他說：「這是醫病，沒有什麼嫌可避的。」但是在七十、八十年前的中國，男女之間的大防還是防得很嚴的，那時候，男女同學同校都還未普及，何況是同居一幢樓房的上下層且同臥一榻隔燈吸煙呢？縱然徐志摩

因為愛陸小曼而心無芥蒂，翁瑞午和陸小曼這兩個當事人還是應該避一避嫌的。尤其是翁瑞午，自己有家有室，居然毫不在乎地搬進別人的家裡和別人的妻子在同一張煙榻上吞雲吐霧，實在是不可理喻。

事實上，他捨棄家中的妻子，和年輕漂亮的戲子廝混不是一回兩回的事了，他還曾經和一個女學生生下了一個私生女。他一直被看成是花花公子，對於女人的態度，他實在沒有徐志摩想像中的那麼光明正大和坦蕩。而徐志摩也不是不知道這一點，只是對於任性的陸小曼，他無可奈何罷了。他的內心其實是很痛苦的，因為外邊不時有難聽的話傳到他的耳朵裡，他是個紳士，要表現一下紳士的風度，他要陸小曼自己覺醒。他曾告誡過陸小曼說：「受朋友憐惜與照顧也得有個限度，否則就有界限不分明的危險。」但是陸小曼的任性妄為促使她對他的勸告不管不顧，她一直認為只要她自己內心裡愛的是徐志摩就可以了，和翁瑞午在一起完全是為了生活習慣上的依賴和遷就而已，只有這樣對她而言才是既方便又有趣的。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出陸小曼的任性和頭腦不清醒，她感覺不到自己對徐志摩的傷害，只是由著自己的喜好肆意地生活著。

事情以常人幾乎覺察不到的速度在慢慢地變化，翁瑞午在徐志摩和陸小曼家裡的地位正在慢慢地上升，會來事的翁瑞午似乎贏得了陸小曼太多的照顧和關注。以前陸小曼認下的那些乾女兒都自然而然地有了兩個乾爹：徐乾爹和翁乾爹。翁瑞午會哄女人，更會哄孩子，很快他就取代了徐志摩在孩子們眼中的地位，成為極受歡迎的「翁乾爹」。何靈琰在回憶中說到過：「乾娘訂了許多座位，約朋友共度聖誕，……那夜是我第一次去夜總會，第一次看到聖誕樹和無數玩具，更是第一次看見那麼多黃發碧眼的紳士淑女。……好不容易搶到一個氣球，隔座一個洋婆子吃醉了，把我的氣球用香煙燒破。我正要發作，翁乾爹

說：「別哭！我給你出氣！」等那位太太去跳舞時，他把蛋糕上的奶油塗了許多在她留在椅背上的白色西班牙繡花披肩上，那時我只覺得翁乾爹行俠仗義，令人可佩，徐乾爹大約也在座，不過他人很沉靜，常常容易被人遺忘。」是徐志摩真的「人很沉靜」嗎？肯定不是的。這位曾經意氣風發的大詩人向來是餐桌上搞笑的高手，高談闊論的台柱，他到哪裡笑聲就跟到哪裡，他此時此刻不是沉靜，是無聲的痛苦在啃噬著他的心，他的興致和他的熱情。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六日、七日，天馬劇藝會在夏令配克電影院組織了兩場票友演出，陸小曼和江小鶻、翁瑞午肯定都作為名票參加了演出，徐志摩也被陸小曼硬拉著參加了。在十二月六日演出的《玉堂春》中，陸小曼飾蘇三，江小鶻飾藍袍，翁瑞午飾王金龍，徐志摩飾紅袍。徐志摩極其不願意出現在這樣的場合，他本來就毫無興趣，加上演技也是這些人中間最差的一個，所以坐在台上顯得有些木木的，神情也是呆呆的，總把兩隻靴子伸到桌幃外面去。

在這次演出中就出了一個笑話：劇中的蘇三（陸小曼飾）上堂跪見王金龍（翁瑞午飾）時，王金龍（翁瑞午）見堂下跪著的竟是自己當年的舊情人（陸小曼飾），於是頭暈目眩不能繼續審案了。這時上來一個醫生給看病，為了達到搞笑的效果，這個醫生說：「這個病我是看不來的，要請推拿醫生來看才行。」台下觀眾一聽就知道這是在影射翁瑞午和陸小曼，於是哄堂大笑。可見當時社會上對與翁瑞午和陸小曼之間不正當關係的傳言已經很風行了，這次演出讓台上毫無準備的三個當事人，尤其是徐志摩尷尬萬分。

就在演出後不久，許多無聊小報趁機添油加醋，大肆報告陸小曼和翁瑞午的緋聞，讓徐志摩再次受到了人格上的污辱，後來

還鬧到法庭大打官司。事情是這樣的，十二月十七日，《福爾摩斯小報》上刊出一篇署名「屁哲」的下流文章，標題為〈伍大姐按摩得膩友〉，如下：

詩哲余心麻和交際明星伍大姐的結合，人家都說他們一對新人物，兩件舊家生。原來心麻未娶大姐以前，早有一位夫人，是弓叔衡的妹子，後來心麻到法國，就把她休棄。心麻的老子，卻於心不忍，留那媳婦在家裡，自己享用。心麻法國回來，便在交際場中，認識了伍大姐，伍大姐果然生得又嬌小，又曼妙，出落得大人一般。不過她遇見心麻以前，早已和一位雄赳赳的軍官，一度結合過了。……後來有人介紹一位按摩家，叫做洪祥甲的，替她按摩。祥甲吩咐大姐躺在沙發裡，大姐只穿一身蟬翼輕紗的衫褲，乳峰高聳，小腹微隆，姿態十分動人，祥甲揸袖揮臂，徐徐地替大姐按摩，一摩而血脈和，再摩而精神爽，……從此以後，大姐非祥甲在傍吹笛不歡，久而久之，大姐也能吹笛，吹笛而外，並進而為歌劇，居然有聲於時，一時滬上舉行海狗大會串，大姐登台獻技，配角便是她名義上丈夫余心麻，和兩位膩友：汪大鵬、洪祥甲。大姐在戲台上裝出嬌怯的姿態來，發出淒惋的聲調來，直使兩位膩友，心搖神蕩，惟獨余心麻無動於中。原來心麻的一顆心，早已麻木不仁了。時台下有一位看客，叫做乃翁的，送他們一首歪詩道：「詩哲當台坐，星光三處分，暫拋金屋愛，來演玉堂春。」

文中的「余心麻」就是「徐志摩」三個字拆開而來，「伍大姐」就是和「陸小曼」的「陸」對應，「汪大鵬」對應於「江小鷄」，「洪祥甲」對應於「翁瑞午」，「海狗會」對應於「天馬會」。對應得十分明顯，稍稍懂點其中緣由的人都知道這篇文章在罵誰。

加之文章中用語之下流無恥完全就是黃色小說的筆法，對徐志摩的人格和聲譽都是一大損害。於是他請來律師，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起訴《福爾摩斯小報》的編輯吳微兩侵害幾個當事人的名譽權。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一日，法庭公開審理此案。但是由於只是影射而已，沒有寫出真名真姓，所以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文中所罵的就是徐志摩等人，因此官司因證據不足而不了了之。但是由於這場官司一打，反而使更多的人知道了此事，緋聞的影響力反而更大了。這件事情被傳得沸沸揚揚，徐志摩的內心受到的傷害和痛苦是可想而知的。他既氣憤社會上無聊人士把別人的痛苦當成笑料，又反感上海的烏煙瘴氣；既不滿陸小曼頹廢墮落的生活方式，又氣自己竟然一無所成，一年多以來，他差不多就跟廢了一樣，連詩意的影子都沒有。就在幾個月之後，他為了逃避巨大的壓力和痛苦而再次去了歐洲。如果說前一次去是為了希望而去，這一次則是因為失望而逃，他想不出更好的辦法來釋放心靈的壓力，只能再一次遠遠地逃開。

陸小曼和徐志摩的不正常生活狀態使得徐志摩非常痛苦，也引起了前來徐志摩家小住的徐家父母的巨大憤怒，《小腳與西服》一書曾敘述這樣的情景：

有一天，我接到老太太打來的電話，她跟我說：「我再也受不了啦，我一定要告訴你陸小曼的事情，我再也沒辦法忍受和這女人住在同一間屋子裡了。家裡來了個姓翁的男人，陸小曼是通過她在戲院的朋友認識他的，他現在是她的男朋友囉，而且已經住在這兒了。冰箱裡本來有塊火腿，我叫傭人熟了給老爺和我當晚飯的菜。第二天陸小曼打開冰箱一看，想知道她的火腿哪兒去了，我告訴她是老爺和我吃了，她就轉過頭來尖聲怪叫，數落我說：『你怎

麼做這種事？那塊火腿是特意留給翁先生的。」」

老太太繼續說：「我真搞不懂這件事，徐志摩好像不在意翁先生在這裡。他從北平教了那麼多個鐘頭書回來是這樣累，喉嚨都痛死了。我就告訴傭人替他準備一些參藥，因為櫃子裡有些上好的人參，可是傭人回來說我們不能碰屋子裡的人參，因為那人參是留給翁先生吃的！這是誰的地盤啊？」老太太喊道，「是公婆的，是媳婦的，還是那個男朋友翁先生的？」徐志摩一點都不在乎這件事，他說，只要陸小曼和翁先生是一起躺在煙榻上吸他們的鴉片，就不會出什麼壞事。徐志摩講他們是互相為伴。可是昨天晚上他回家以後，爬上煙榻另一頭和陸小曼躺在一起，陸小曼跟翁先生一定一整個晚上都在抽鴉片煙，因為今天早上，我發現他們三人全都卷在煙榻上，翁先生和陸小曼躺得橫七豎八，徐志摩臥在陸小曼另一邊，地方小得差點掉到榻下面。「這個家已經毀了，」老太太說，「我再也不要住這裡了，老爺和我想搬去和你住。」

從這些話裡我們可以知道，陸小曼再也不是新婚時在公婆面前戰戰兢兢、有所顧忌的陸小曼了，她什麼也不怕，什麼也不在乎！這裡是上海的她的家，公婆在硤石老家曾經是那樣地不給她面子，排擠她，現在他們又來上海她的家裡住下了。她就是要這樣子無所顧忌，就是要這樣子無法無天，他們能拿她怎麼樣？她就是要氣一氣他們，連面子和尊敬也不給他們。從這些描寫裡我們也可以看到陸小曼與翁端午的關係到底發展成一個什麼樣子了，他們在徐志摩家無所顧忌地抽大煙，翁端午大有鳩佔鵲巢的架勢，幾乎就要把徐志摩排擠出這個家了。

理想與現實的距離

愛情使人盲目，使人喪失理智，戀愛中的雙方總是把對方想得完美無缺，想像成自己理想中的樣子，給對方戴上一圈光環，無限地誇大對方的好處。徐志摩是個詩人，在這種誇張的情況下的美妙感受又比別人要強烈得多，所以他戀愛之時的狂熱簡直可以把人融化掉，洶湧的感情像海嘯一樣排山倒海而來，一定是天崩地裂的氣魄，然而現實的巨大反差一下子把他打入了失望的谷底。回想戀愛之時，徐志摩眼中的陸小曼是那麼的可愛懂事、溫柔、勇敢和善解人意，而結婚之後，他才發現陸小曼身上具備的一些缺點和特質與他想像中的完全不一樣，他曾經以為自己火熱的愛情可以改造陸小曼的舊習，使她朝著他設想中的道路走去。顯然，徐志摩為自己的婚姻設計了白朗寧夫婦的模式：他不僅僅是要和美麗聰慧的陸小曼結合，而且要把她改造成為完全不一樣的一個人，一個全新的女性。陸小曼有寫作、繪畫等方面的天賦，如果再加以督促和她自身的努力，她就一定會有所作為。有自己的追求和事業作為支撐的陸小曼就會脫離曾經只有虛空外殼的名媛形象，成長為一個真正意義上的現代女性。

徐志摩天真地認為，只要有愛，有他的鼓勵和敦促，陸小曼就一定能改變。但懶散慣了、已經被人寵壞了的陸小曼真的會有改變的決心嗎？習慣了成天無所事事，無所擔憂，沒有任何壓力的她，心裡根本就沒有這種打算。是的，她需要愛情，為了掙脫無愛的婚姻，她使出了渾身的勇氣，但她並不想結束自由自在的享受玩樂的瀟灑生活，這才是她理想中的生活。她就是要盡情地享受青春的時光，參加華麗的舞會，一次又一次地被入羨慕，她要活在享樂的氣氛裡，盡可能地享受她能得到的一切，包括名氣、地位、鮮花、掌聲、虛榮、美麗的多得數不清的衣服和首飾，還有美酒、美食、大餐……也許每個女人都在渴望這種生活，她已經幸運地擁有了，為什麼還要放棄？為什麼她得去追求那些她不喜歡的生活方式，而且還要付出巨大的

努力？辛辛苦苦地做一個有追求的女性有什麼好？難道那就意味著她們比她高尚？比她愜意？她所能看到的事實證明，恰恰相反，那些辛辛苦苦努力奮鬥的女性都不如她活得自在、愜意、幸福。她們要麼被累到容貌比實際年齡蒼老得多，變成了黃臉婆，要麼是沒有時間享受辛辛苦苦得來的一切，只是空歡喜一場。只有那些像她一樣玩得瀟灑的會享受的女人，才實實在在地嘗到了生活中的舒適和享受。她們穿著華麗光鮮，保養得又很好，有錢又有閒，無論走到哪裡都能吸引別人投來的羨慕的目光，她為什麼要拒絕這種幸福的生活呢？

雖然她有寫作和繪畫的天賦，但那只是為了表現她的不俗品味，說白了只是些漂亮的羽毛、美麗的裝飾，藉以彰顯她的價值和素養，裝點門面罷了。出於愛好和炫耀而寫寫畫畫的有閒階層和專業的畫家，作家完全是兩碼事。就像她唱戲一樣，票戲是高雅的事情，但做戲子就不一樣了。她怎麼可能天天枯坐在桌前絞盡腦汁地去學寫作或者學畫畫呢？這無論是對於她的美貌還是對於她的愛好都是一種打擊，也是一種束縛。她不想沒事自己去找苦來吃，也不想被所謂的現代女性這個虛幻的目標束縛住，她只願意憑自己的性情和興趣去做事情，以玩樂的態度玩一玩這些東西而已。

徐志摩對陸小曼的期望是太高了，高到她一點興趣都沒有。徐志摩天真地認為很容易就能達到的事或她應該努力去做的事，她是不以為然的。她早就懶散慣了，享受慣了，缺少去認真認真做一件事的恆心和毅力，也缺少吃苦的打算，因此她注定不可能順著徐志摩的設想和期待走下去。也許這是很多年輕的女孩子都有可能犯的毛病，誰不想貪圖安逸？誰不想享受生活？誰想放棄到手的閒適的自由自在的生活而給自己安條鞭子呢？別說是八十多年前還受著舊式女子標準影響的陸小曼，就是今天的不少漂亮的女孩子，也仍舊在為了享受安逸生活逃避艱苦

努力而做著一夜成名、驟富驟貴的美夢。但是徐志摩不理解她的這種心理，他一廂情願地想按照自己的想法改造陸小曼。他曾經說過：「眉，你今天說想到鄉間去過活，我聽了頂歡喜，可是你得準備吃苦。總有一天我引你到一個地方，使你完全轉變你的思想與生活習慣。」比如他一直想改變她晚睡晚起的生活習慣，讓她早起早睡，從而自然地脫離大上海光怪陸離的夜生活。但陸小曼一直沒法改變，仍舊每天到中午或者下午才起床，到了晚上才開始過她一天的生活。

徐志摩一直想要陸小曼振作起來好好地畫畫，或者跟著他搞創作，寫詩、寫小說、寫劇本，而陸小曼一直興趣不大，不到他千求萬請從不輕易寫畫什麼東西，即使是寫了畫了，也只是她一時有了興致，隨手弄弄。她的興趣仍舊在看戲、跳舞、打牌、抽鴉片上，她還是整日沉浸在上海的社交場上，這使徐志摩痛惜她浪費自己的才華。徐志摩到了北平以後，希望她也去北平，離開上海那個環境和那些對她影響不好的朋友，但陸小曼也一直沒有做到，徐志摩想把她留在身邊、留在家裡的願望也落空了。這讓他非常失望。而且，徐志摩完全估計錯了的一點是，婚後的陸小曼不僅沒有毅力去改掉舊習，還把他也一起拖入了痛苦的深淵。她花錢如流水的習慣逼著徐志摩不得不放棄自己的寫作和愛好，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到拚命賺錢上去。徐志摩徬徨在苦惱和失望當中，連創作的激情也陷入了「窮、窘、枯、乾」的境地。他這一時期的詩文，表達的都是失望、痛苦、迷茫、悲哀的內心情感。比如這首〈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在夢的輕波裡依洄。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她的溫存，我的迷醉。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甜美是夢裡的光輝。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她的負心，我的傷悲。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在夢的悲哀裡心碎！

我不知道風
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黯淡是夢裡的光輝！

結婚才短短的幾年，曾經擁有的甜美，還有「她的溫柔，我的迷醉」都已經消散了，只有在夢中才能出現。即使在這夢中，詩人還是感到了「她的負心，我的傷悲」，在夢裡也免不了心碎，這樣的婚姻和生活狀態怎能不讓詩人失望透頂！真所謂希

望越大，失望越大。

其實在今天看來，徐志摩和陸小曼的結合本身就是個錯誤，他們兩人在本質上有着太大的差別。徐志摩精神潔淨，注重精神的修持，喜歡大自然，想過安靜的生活來保持內心的寧靜，討厭在空泛浮華的交際場中浪費生命。他在給胡適的信中寫道：「我又是絕對無意於名利的，所要的只是『草青人遠，一流冷澗』。」而陸小曼太過鍾情於城市的熱鬧與花樣繁多的夜生活，只要聽到舞曲一響，戲院的鑼鼓一敲，她的精神馬上就來了。他們兩人的情趣是截然不同的，所以生活中必定產生裂隙。徐志摩只是一介書生，適合他的也應該是一個賢惠而又知性的女人，和他在人生理想和生活情趣上志同道合，沒有太多的奢望和要求，安於做一個教授太太，給丈夫一個舒適的家庭，同時自己有獨立的追求。但是徐志摩偏偏是個理想主義者，而非理性主義者，他從不在實際的情況下考慮他的婚姻，不去尋找在現實上最契合他的愛人，而是聽憑想像去尋找。（從不夠理智這個角度上看，陸小曼和徐志摩其實又是同一種人，都是理想主義者。）

徐志摩想像中的愛人，是夢想與理想的結合，她不僅要漂亮、多情、風情萬種，還要聰慧多才，有追求有成就，也就是才貌雙全。除此之外，她還要既是賢妻良母要下得廚房，操持家務，相夫教子；又是精神上的伴侶和驕傲，要上得廳堂，知心合意。不僅要在閒暇時與他談情說愛，還要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一起並肩追求事業。像這樣的女人在生活中能有幾人呢？也許林徽因是一個不錯的選擇，但是她已經名花有主了，而且像林徽因這樣的幾乎完美的女人，要多少年、多少人裡面才能出現一個啊！要在多少次擦肩而過的遺憾裡才能巧遇一次啊！

所以徐志摩在遇到陸小曼之時，看到她那麼嫵媚可愛、漂亮。

多才多藝又善解人意，就想像著有了他的愛情滋養和引導，她一定會沿著他理想中的軌道走去，變成他理想中的愛人，他一廂情願地以為只要有了他的愛，陸小曼就會改掉她所有的舊習和缺點，會遠離燈紅酒綠的交際場合和花天酒地的生活方式，會搖身一變成為有自我的追求獨立的現代女性。所以他一次又一次地在寫給陸小曼的書信和日記中，苦口婆心地勸陸小曼遠離那麼吃喝玩樂的酒肉朋友，改掉沉迷於應酬的習慣，認真地做一點事，畫一點畫。在寫給陸小曼的信中，他不止一次地寫下了這樣的話語：

眉眉，好好養息吧！我要你聽一句話。你愛我，就該聽話。晚上早睡，早上至遲十時得起身。好在擾亂的塵走了，你要早睡還不容易？初起一兩夜許覺不便，但扭了過來就順了。還有更要緊的一句話，你得照做。每天太陽好到公園去，叫 lilia 伴你，至少至少每兩天一次！

記住太陽光是健康唯一的來源，比什麼藥都好。

我愈想愈覺得生活有改樣的必要。這一時還是糊塗，非努力想法改革不可。眉眉你一定的聽我話；你不聽，我不樂！

在另一封信裡，他又勸陸小曼往文學美術的路上走去，他說：

什麼繁華，什麼聲色，都是甘蔗滓，前天有人很熱心的要介紹電影明星，我一點也沒興趣，一概婉辭謝絕。上海可不了，這班所謂明星，簡直是「火腿」的變相，那裡還是乾淨的職業，眉眉，你想上銀幕的意思趁早打消了吧！我看你還是往文學美術方面，耐心的做去。不要貪快，以你的聰明，只要耐心，什麼事不成，你真的爭口氣，羞羞這勞利世界也好！

在一九二八年徐志摩因為對陸小曼失望而再次離家去歐洲的船上，他還是勸她：

在船上是個極好反省的機會。我愈想愈覺得我倆有趕快 wake up (覺醒) 的必要。上海這種疏鬆生活實在是要不得，我非得把你身體先治好，然後再定出一個規模來，另辟一個世界，做些旁人做不到的事業，也叫爸娘吐氣。曼，你果然愛我，你得想想我的一生，想想我倆共同的幸福；先求養好身體，再來做積極的事。一無事做是危險的，飽食暖衣無所用心，決不是好事。你這幾個月身體如能見好，至少得趕緊認真學畫和讀些正書。要來就得認真，不能自哄自，我切實的希望你能聽摩的話。你起居如何？早上何時起來？這第一要緊——生活革命的初步也。

同時這夏天我真想你能寫一兩個短戲試試，有什麼結構想到的就寫信給我，我可以幫你想。我對於話劇是有無窮願望的，你非得大大的幫我忙，乖囑！

改變陸小曼，這一直是徐志摩的心願，帶著這個心願他苦苦地勸說努力了很多年，但終究以失望告終。而在明眼人的眼裡，陸小曼這樣的女性最應該嫁的其實應該是達官貴人，只有做大富大貴人家的太太，她所有的那些優點和生活習慣才會有用武之地。她從小所受到的教育就是朝著做貴婦人的目標而設定的，她身上具備做貴婦人的一切氣質和條件，出身富貴、良好的教育、美麗大方、品味高雅、善於交際、應對自如，永遠是人群中的焦點和亮點等等。

王賡其實是個挺適合她的對象——前途無量的年輕軍官，使陸小曼具備了做官太太的可能，可是他不是陸小曼心儀的那種人。如果離婚後她另外找一個她喜歡的同樣是達官貴人的對象

結婚，也許徐陸兩人的悲劇就可以避免了。但她偏偏也是個理想主義者，她知道徐志摩不是什麼達官貴人，和他結合就意味著做不了在客廳裡主持著舞會的闊太太。但她也以為愛情可以改變一切，包括她多年來形成的生活習慣，她以為愛情可以填平她和徐志摩性格中不同的甚至是格格不入的一切差異。她太年輕，愛情的盲目使她忘記了自己性格上的弱點，她沒有那麼大的決心，沒有那麼大的毅力，生活習慣的養成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的結果，人是有惰性的，行為是有慣性的，要改變這些年來習以為常的東西，遠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容易。

結婚以後她才發現，她根本就離不開以前的生活方式，她和徐志摩結合在一起並不快樂。她所習慣的一切，所感興趣的一切，都是徐志摩所反對的。徐志摩處處要求她改變，但她的內心其實又是如此地留戀她向來就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要改變自己是那麼的痛苦，為了愛情她也嘗試著去改過，但是沒幾天又堅持不下來了。後來她也明白了，自己根本就不是能吃得起苦的人，而且為什麼非得是她改而不是徐志摩改呢？難道她的生活方式就不對嗎？人要給自己不想做的事情找個充足的理由，那是太容易了。別說是一個，就是十個也不難啊！所以到後來她索性不改了。

再說，和徐志摩結婚的感覺也完全不是想像中的那樣，充滿了浪漫和愉快，徐志摩是個詩人，感情熱烈時能夠把人融化，感情平息時和常人是一樣的平淡無奇。經歷了轟轟烈烈尋死覓活的戀愛之後，他的熱情消散了，日常生活的瑣碎和無趣在慢慢地噬咬著他們費了很大力氣建立起來的新生活。兩個人性格愛好上的差別也出現了，距離慢慢地拉開了，新鮮飽滿的感覺黯淡了，生活的真面目和本質暴露了，那些原來在戀愛中看不到的缺點一個接一個地出來了，原以為彼此十分瞭解的兩個人開始發現對方並不是自己想像中的樣子。由於病痛的折磨，由於

徐志摩家庭對陸小曼的偏見和拒絕，由於沾染抽鴉片的惡習等諸多原因，徐志摩眼中的陸小曼變得慵懶、貪圖享樂，沒有生機和活力，沒有激情，甚至沒有正常的生活，完全不是當初戀愛時的模樣。而陸小曼眼中的徐志摩也不再是那個體貼入微，把她當成寶貝一樣呵護著的人了。他像王賡一樣，處處管著她，約束她的自由，限制她的愛好，甚至比王賡管得還要緊。而且他還不如王賡的一點是，他沒有足夠的經濟實力供她盡情地玩樂。因此，他們幾乎在同時對對方失望了，陸小曼就曾經對郁達夫的妻子王映霞訴苦說：「照理講，婚後生活應該過得比過去甜蜜而幸福，實則不然，結婚成了愛情的墳墓。志摩是浪漫主義詩人，他所憧憬的愛，是虛無縹緲的愛，最好永遠處於可望而不可即的境地，一旦與心愛的女友結了婚，幻想泯滅了，熱情沒有了，生活便變成白開水，淡而無味。志摩對我不但沒有過去那麼好，而且干預我的生活，叫我不要打牌，不要抽鴉片，管頭管腳，我過不了這樣拘束的生活。我是籠中的小鳥，我要飛，飛向鬱鬱蒼蒼的樹林，自由自在。」

火熱的愛情居然馬上就變成了束縛兩人的桎梏！對於這樣的結局，局外人常常在一開始就看得相當清楚，早就料到了這樣的結果，只是當時沉浸在昏天黑地的戀情裡的當事人不明白而已。所以有那麼多人在阻攔，有那麼多人不看好這門婚事，但在當時，阻力反而成了當事人前進的動力。對於這樁婚事，梁啟超早就做了不幸的預言，但是沒有人想到結果會來得這麼快。

梁實秋也說過：「浪漫的愛，有一最顯著的特點，就是這愛永遠處於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步，永遠存在於追求的狀態之中，永遠被視為一種極聖潔、極高貴、極虛無縹緲的東西，一旦接觸實際，真個地與這樣一個心愛的美貌女子自由結合，幻想立刻破滅，原來的愛變成了恨，原來的自由變成了束縛，於是從頭

來開始追求心目中的『愛、自由與美』，這樣週而復始地兩次三番演下去，以至於死。……他們愛的不是某一個女人，他們愛的是他們自己內心中的理想。」徐志摩恰恰就是因為「愛的不是某一個女人，而是他自己心中的理想」而害了自己，也同時害了陸小曼。所以陸小曼的母親說：「志摩和小曼互相害了對方，互為因果。」這是知情者的中肯之語。

胡適也如此看待徐志摩與陸小曼的婚姻的實質：「冒了絕大的危險，費了無數的麻煩，犧牲了一切平凡的安逸，犧牲了家庭的親誼和人間的名譽，去追求、去試驗一個『夢想之神聖境界』，而終於免不了殘酷的失敗……」

